



涉毒未成年人“受害与施害”的双重心理解构与法治阻断

青心泉

张燕

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防范未成年人药物滥用相关工作的最新进展。

司法数据显示,当前麻精药品及依托咪酯、异丙酚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正被不法分子伪装成“上头电子烟”、奶茶、巧克力等极具欺骗性的商品,在低龄与青少年群体中加速蔓延,尤为痛心的是,不少未成年人在自身深陷药物滥用泥潭后,由于丧失意志与资金,被不法分子利用充当贩毒“马仔”,完成了从“受害者”到“施害者”的身份跨越。

这种“受害与施害”一体化的毒品犯罪新动向,绝非简单的“误入歧途”,而是一场针对失能家庭,迷茫少年的精准心理围猎。

案例透视:高墙外被“上头电子烟”劫持的青春

为了透视犯罪链条如何精准拆解一个少年的心理防线,我们引入最高法在本次发布会中通报的利用未成年人贩卖依托咪酯毒品典型案例:

涉案多名被告人为了牟取暴利,将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麻精药品、成瘾性物质(依托咪酯)掺入普通电子烟烟油中,制作成具有高度成瘾性的“上头电子烟”进行非法兜售。在销售网络扩张过程中,犯罪分子将目光锁定了当地的职业学校与中学。

他们首先诱骗自控力较差、缺乏家庭监管的在校未成年人进行免费吸食。当未成年人产生严重的药物依赖(出现幻觉、精神暴躁、思维迟钝)且缺乏资金购买时,犯罪分子便利用其毒瘾,采取“以贩养吸”或精神控制的手段,指使这些未成年人利用同学、校友等熟人信任关系,充当校园分销的贩毒“马仔”。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不法分子向青少年兜售成瘾性物质、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性严重,法院最终对涉案的核心成年施害者依法进行了顶格重判,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了多维度的司法帮教与行为矫正。

这一案例揭示了一个极其严峻的规律:新型毒品在未成年人中的蔓延,往往遵循着“情感诱惑—药物致瘾—精神控制—利用施害”的精密心理闭环。

心理机理解码:新型毒品如何击穿青少年的防御系统

为什么这些低劣的伪装手段能轻易诱骗现代的孩子?从成瘾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来看,不法分子利用的是青少年特有的生理与心理阶段性漏洞。

1.神经发育错位:杏仁核(大脑情绪处理区域)主导下的“理性盲区”
发展心理学与神经科学证据清晰表明,青春期早期的孩子正处于前额叶皮层发育期,前额叶皮层负责理性审查、长远规划和风险评估,而此时青少年的情绪和冲动反应主要由杏仁核



主导。

新型毒品伪装成“上头电子烟”或“零食”,在视觉和认知上降低了孩子的危险警报。由于缺乏成熟的“理性过滤”机制,面对“好玩、提神、解压”的诱惑,孩子的大脑会直接做出即时满足的原始反应,很难从长远角度评估药物滥用的毁灭性后果。

2.同辈盲从与“仪式性接纳”的心理绑架

职校及部分边缘青少年群体往往有着强烈的归属感渴望。在这一阶段,同辈群体的评价对未成年人具有绝对的支配力。当“吸一口上头电子烟”在某个次文化圈子中被异化为“勇敢”“合群”或“成熟”的标志时,孩子为了逃避被孤立的恐惧,会放弃非理性的从众行为,吸食行为不再是个人选择,而变成了进入特定社交圈层的“社交筹码”和“投名状”。

3.道德脱钩与全能感的病态代偿
最令司法人员痛心的是未成年人向贩毒“马仔”的角色转变。从心理学防御机制来看,未成年人在成瘾后,其内心的无能感、羞耻感和对毒资的焦虑达到了顶点。此时,不法分子诱导他们成为“分销者”。

在心理层面上,涉案未成年人通过这种身份的转变,在潜意识里完成了一次畸形的逃避——他们通过把更弱小的同学拉下水,来代偿自己作为受害者的绝望感。同时,他们会产生心理学上的“道德脱钩(Moral Disengagement)”,用“我只是帮朋友带个烟弹,又没有直接骗人”的错误认知来屏蔽内心疚感,最终彻底沦为黑产业链上的犯罪工具。

追根溯源:审视成瘾背后的家庭“情感真空”与监护偏航

大量的调查和数据表明,高达87%的罪错未成年人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的环境中。未成年人成瘾性物质的滥用,本质上是家庭系统失灵后,个体产生的“病理性代偿”。

1.物质代偿无法填补“情感真空”
在许多涉毒青少年背后的家庭里,

家长往往信奉“给足生活费就是尽责”的物化养育逻辑。在家庭系统治疗中,这种教养方式造成了严重的“情感遗弃”,当孩子面对“好玩、提神、解压”的诱惑,孩子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学业受挫,同辈欺凌时,由于家庭内部缺乏高质量的倾听与引导,孩子只能向外寻找替代性的情感锚定物。不法分子递过来的那支“上头电子烟”,填补的正是家庭留下的情感真空。

2.规则边界的模糊与“无罪化错觉”

家庭不仅是提供温暖的港湾,更是建立规则意识的“第一课堂”。长期处于监护真空状态下的孩子,缺乏对社会法律底线的敬畏心,很多家长对孩子吸食电子烟,长期夜不归宿等早期信号视而不见,这种规则边界的退让,直接导致了孩子在面临新型麻精毒品围猎时,缺乏最基本的警惕性,误以为这只是“换个口味的普通烟草”。

专业防线:给监护人的“反成瘾”行为与心理自检清单

作为心理工作者,我经常提醒家长:比高墙和惩罚更重要的是,在孩子摔下去之前,在家庭内部筑起一道心理免疫网。比如家长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以下自检:

生理与情绪的“反常扫描”:成瘾物质在初期会迅速劫持大脑的奖赏回路。家长如果发现孩子出现无端的极度兴奋或深度消沉,失眠与嗜睡交替,记忆力短期内断崖式下跌,食欲突变等症状,且伴随厌学和社交退缩时,请务必保持高度警惕。

消费与社交的“边界审查”:定期审视孩子的生活消费去向,若出现频繁、大额且理由含糊的索要财物行为,必须跟进了解其真实的消费去向,并对孩子核心交往圈层中是否出现“社会闲散人员”保持理性的法治审视。

从“批判型”向“抱持型”沟通转变:利用沟通分析理论,当发现孩子有不良行为苗头时,家长切忌用极端的打骂、羞辱(批判型父母态)来回应,因为恐惧只会把孩子推向不法分子的怀抱。要建立理性的“成人态”沟通,提供一个“安全抱

持环境”,让孩子确信:无论在外面临什么威胁或诱惑,都可以在家里坦白并获得保护。

系统协同:从司法审判转向前端重构

最高法的发布表明,面对伪装成瘾性物质的蔓延,单纯靠末端的司法审判是不够的,必须走向前端的微观生态重构。

司法机关的“源头追责”,面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新型毒品犯罪的恶性,司法机关应保持容忍、顶格量刑的霹雳手段。同时,在审理案件时应加强家庭教育评估,凡发现家庭监护严重失职的,必须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力逼迫监护人回归教育本位。

学校的“心理疫苗”普及。学校应当将防范麻精毒品滥用作为硬性法治课,提升学生的媒介素养与反囤积意识。不仅要教育孩子识别伪装毒品,更要加强社会情感学习(SEL),赋予他们拒绝同辈不良压力的心理韧性。

面对走上药物滥用与犯罪道路的低龄少年,社会习惯用“坏孩子”的标签来定性。然而,当家庭、学校支持系统看不到他们的创伤,甚至对早期的求救信号视而不见时,他们往往只能一步步走向没有人察觉、没有人托住的人生边缘。

一个社会文明的体现在于如何托住跌入深渊的人。面对高墙内外不断更迭的“多重感染”,我们有责任重拳出击,严惩黑恶;更有责任通过协同努力,为孩子们筑起一道“心理免疫网”,确保他们在大脑理性成熟之前,不被世界的恶意夺走成为好人的可能性。

(作者系心领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漫画/高岳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裴菁菁 杨晨晖

亲子科普活动可以培养孩子的动手能力,兼具科学趣味和互动性,受到不少孩子和家长的喜爱。如果在此类活动中孩子受伤,责任由谁来承担?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活动中发射“气火箭”失控导致孩子眼睛受伤的案件,直接侵权者及其监护人、活动组织者及场地经营者均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5年3月底,陈女士受邀带着孩子小涵参加某公司组织的户外亲子科普活动,地点在某农场。曾女士和孩子小涵也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老师组织孩子们制作并测试“气火箭”,此时却发生了意外。轮到小涵测试时,他手持的“气火箭”突然失控,正好击中了旁边正与同伴交流的小涵的左眼。镜片破碎导致小涵左眼眼皮和眼角膜受伤,送往医院急救后,医生从其眼皮中取出十几颗眼镜碎片残留,并对眼外伤缝合十几针。小涵被诊断为眼角膜永久损伤。

陈女士多次找曾女士、某公司及场地经营者某农场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陈女士以小涵的名义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小涵、小涵妈妈曾女士、某公司及某农场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后续治疗费等损失。

原告小涵一方认为,小涵操作失误直接导致小涵受伤,曾女士作为小涵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活动组织者某公司及场地经营者某农场未对场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缺乏专业指导和必要防护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曾女士则表示,小涵并无伤人的主观故意,小涵受伤是意外。事故发生后他们及时带小涵就医,并垫付了初期治疗医疗费,愿意在合理范围内赔偿,但不应承担主要责任。某公司及某农场主张已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事故发生后亦积极协商赔偿事宜,不应承担主要责任。

东城区法院审理认为,小涵作为“气火箭”的操作者,其操作失误是导致小涵受伤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涵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

孩子在亲子科普活动中受伤谁担责

民法典相关规定,其致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曾女士承担。曾女士作为监护人,在陪同小涵参与具有危险性的活动时,未能尽到监护职责,有效防止损害发生,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某公司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对该活动负有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安全防护、安排专业指导等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某农场作为场地经营者,对其经营场所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其未履行安全提醒义务,也未配合组织者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陈女士作为小涵的监护人,对小涵参与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同样负有监护职责,应预见潜在风险,并确保孩子处于安全位置,未能完全尽到看护职责,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一定过错,依法可减轻其他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最终经调解,各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曾女士及被告小涵向小涵支付赔偿金14万元,被告某公司及某农场各向小涵支付赔偿金1.05万元。

调解书送达后,各被告已向小涵履行赔偿义务。本案审理法官陈贝介绍,在亲子科普活动这类群众性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无论是直接侵权的未成年人,还是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抑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场地经营者,都需要为自身过错买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此类活动的组织者负有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注重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的同时,应全面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对潜在的危险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护措施,同时也应主动提醒并积极配合活动组织者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

法官也提醒“大家长,应当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监管看护和安全警示教育,避免孩子受伤或‘误伤’他人。家长切勿因活动有组织方负责而放松警惕,法定监护职责才是保护孩子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未成年人欠债 父母是否必然代偿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婉霞 邱宏源

“孩子未成年,欠的钱就该父母还。”长期以来,这一认知广泛流传,很多人认为,监护人必须为未成年子女的所有民事行为买单,债务清偿更是毫无例外。

然而,司法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人民法院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独立承担还款责任,其父母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2025年9月,原告蒋某以花呗套现的方式向17岁的胡某出借资金共计3万元。借款发生后,胡某仅向原告返还了1万元,剩余2万元迟迟未予清偿。

为维护自身权益,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昭平法院,要求3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中,胡某父母辩称,对案涉借款并不知情,胡某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且借款发生时,胡某已辍学务工,独立生活,债务应由胡某个人承担。

“该案审理核心存在两大关键法律要点,分别对应案件主体责任认定与借贷行为效力认定。”昭平法院黄姚法庭庭长黄薇薇介绍。

昭平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行为发生时,被告胡某已年满16周岁。经核实,胡某高中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胡某虽未

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范围,但其已脱离监

护人监护,已有工作且独立生活,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案涉债务应由其个人独立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属于胡某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其父母无需承担任何代偿责任。

花呗套现转贷,涉案借贷行为无效。原告蒋某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花呗套现的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该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规则,合同无效后无需参照借贷约定计息、追索,但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法院依法判令胡某返还实际取得的2万元款项。

“本案的裁判结果打破了‘未成年人欠债,父母必然代偿’的大众固有认知。”黄薇薇介绍,我国法律并非无条件为未成年人的债务提供监护兜底保障,年满16周岁、依靠自身劳动收入生活的未成年人,法律依法将其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亦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处置个人债权债务,其监护人无需代为承担责任。

黄薇薇还表示,本案同样带来双重法治警示。一方面,广大群众需明确,套取花呗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借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出借人的合法权益也无法得到全面保障,自身还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切勿为牟取私利违规转贷。另一方面,广大青少年尤其是适龄务工者,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消费观念,坚持理性消费、谨慎借贷、诚信履约,清晰认知自身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勿心存侥幸随意借贷,消极避债,要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我是法治副校长

这节课真讲到孩子心里去了

苏军

我是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瞿溪派出所的一名社区民警,同时也是辖区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就是我最大的追求。

还记得第一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我精心准备了厚厚的讲稿,结果台下的孩子们根本不感兴趣,那一刻我意识到,法治教育不能照本宣科,必须用孩子们听得懂、喜欢听的方式来讲。于是我下定决心要换一种“普法”打开方式。

我开通了“警察叔叔直播间”,2024年6月的防溺水主题直播,我干脆把直播间搬到了水岸边,联合瓯海区蓝天救援队现场模拟真实溺水险情,手把手演示正确自救互救方法,同时还穿插针对中小学生的反诈提醒。这场直播反响异常热烈,当场收获40万+点赞与评论,弹幕里满是老师和家长的好评:“这节课,真讲到孩子心里去了!”

线下普法也不断推陈出新。手抄比赛、普法林共建、情景剧展演、微电影拍摄……我把法律条文,变成直播间里的惊喜“福袋”,普法林里的成长“肥料”,课堂上的知识“大礼包”,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怎么生动有趣就怎么讲。

去年我在一所学校上完课后,从“警察叔叔信箱”里收到了18封手写信。其中一封来自五年级的小周,他用歪歪扭扭的字迹写道:“苏警官,谢谢你教我们反诈知识!”看着这稚嫩却真诚的文字,我瞬间觉得所有的辛苦和付出都值得。

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过程中,我发现他们的“成长课

课”远比我想的复杂多样:有的沉迷网络游戏难以自拔,有的遭遇校园欺凌不敢声张,有的和父母发生矛盾后萌生离家出走的念头,还有的因为学习压力过大产生了厌学情绪。

为此,我主动对接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联合开设“法治+心理”融合课堂,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引导孩子们学会正确疏导情绪,妥善处理矛盾、友善与人沟通。

“很多时候,孩子的问题,根源其实在家庭。”这是我在履职过程中最深的体会。

法治教育从来不是学校的“独角戏”,必须家校社协同发力。我发现不少家长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甚少,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反而容易激化亲子关系。为此,我定期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向家长们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如今,越来越多的家长主动参与到学校的法治教育工作中来,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经常有人问我:“当社区民警已经够忙的了,为什么还要花这么多时间和精力在法治副校长这个‘兼职’上?”我的回答是:警察的职责从来不只是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更是守护平安、播种希望。我多讲一堂普法课,多和一个孩子促膝谈心,也许就能帮他们避开成长路上的一个坑,甚至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

未来,我会继续带着这份初心,做孩子们成长路上的“法治守护者”,用法律的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前行的道路。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瞿溪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苏警官信箱”是“校园解忧魔法箱”

吴铜铸

我叫吴铜铸,是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初二的一名学生,也是学校的法治小记者。以前,我总觉得,“法律”就是电视里戴着假发的法官,厚厚的法典,直到遇见了我们的法治副校长苏警官,他带着我们解锁了一场不一样的“魔法”,我才发现,原来法律一直都在悄悄守护着我们的校园生活。

我们学校学生工作处门口有一个信箱,写着“苏警官信箱”。一次,身边的同学遇到了麻烦——他被几个同学起哄的外号,还被孤立,却不肯告诉老师和家长,便偷偷写了封信投了进去。

没过几天,苏警官就带着心理老师和班主任一起,开了一场“尊重与边界”的主题班会,没有点名批评任何人,只是用我们能听懂的话,讲了“语言伤害也是一种欺凌”。从那以后,那些爱起哄的同学收敛了很多,那位同学也慢慢变回了那个爱说笑的男孩。

后来我成了这个信箱的“小小管理员”,经常帮老师整理信件,看一封封带着烦恼的信,变成了苏警官耐心的解答和一次次暖心的疏导,我才

知道这个信箱,原来是我们的“校园解忧魔法箱”。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苏警官的交通安全普法课。以前,我总觉得,交通法规不就是红灯停绿灯行吗?

苏警官拿着真实的学生事故案例,跟我们讲中学生骑电动车的那些“致命小细节”:不戴头盔、并排骑行、闯红灯……他说:“未满16周岁是禁止骑电动车的,这样特别危险。”他还打了个比方:“头盔不是应付检查的道具,是你脑袋的‘防弹衣’,关键时刻能救命。”

讲座结束后,他还在校门口给我们演示违规停放的车辆怎么处理,看着他耐心地和我们沟通,维持校门口的秩序,我们才明白,“文明出行”是藏在每一次规范停车、每一次戴好头盔里的安全承诺。那天后,平时依赖电动车上学的同学,都改成了结伴步行或骑自行车上学。

新学期开学的那堂法治第一课,苏警官站在主席台上,给我们带来了一堂干货满满的“安全魔法课”。讲反诈时,他用我们常玩的游戏举例,拆解了“低价代充”“账号交易”这些我们身边的诈骗陷阱,还教我们“反诈口诀”。台下的我们听得格外认真,就像在收集一本“电子版安全魔法手册”。

除了校园里的讲座,苏警官还会带着我们走出校门,去社区开展反诈公益活动,我们走进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给爷爷奶奶们讲常见的诈骗套路。

作为一名法治小记者,我把学到的反诈小故事讲给身边的同学听,提醒大家别随便点陌生链接,别相信天上掉下来的“中奖信息”。当然,我的法治宣传“魔法任务”还在继续,未来,我会用我的笔和声音,把苏警官教给我们的法治知识,讲给更多同学听,让更多人知道,法律是守护我们成长的“魔法铠甲”。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初二二年级学生)

漫画/高岳

